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管理办公室)的(项目名称:合作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开发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(服务)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项目名称:合作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开发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弘泰天元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385.66037万元,资产总额为482.93825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项目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弘泰天元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1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请查看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后填报“行业”类型。行业应划分为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业、零售业、交通运输业、仓储业、邮政业、住宿业、餐饮业、信息传输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、物业管理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其他未列明行业等。

3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涉及本项目的行业划分标准:

说明:(1)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根据标的物逐一填写,此附件为中小企业声明



函填写示例，制造商具体信息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，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填写信息不真实、内容不齐全等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。

(2)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